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及教學獎勵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8 日校教評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院校提昇師資素質經費使用原則規定外，並以本校發展特色所需，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及教學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經費用於本校新、增聘教師之薪資待遇，及用於獎補助教師研究、研習、進修、著作發表、著作升等、改進教學等。

第三條 獎補助類別：

一、研究：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專題研究、產學合作或取得專利者得申請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二、研習：

(一) 校外研習

1、以本校名義參與國內學術論文發表或參加研習者得依據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辦法申請差旅費。

另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研討(習)或教師參與研習單一課程累積時數達 16(含)小時以上且研習內容與所屬授課課程相關者得酌予補助報名費、註冊費等。

2、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者，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辦法申請補助。

3、教師於研討會結束 15 天內，依本校會計制度檢據報銷經費，並檢陳報告書核定備查，未繳交報告者不予補助經費。

(二) 校內研習：

1、各單位舉辦學術性研討會補助標準如下：

- (1) 有 8 個不同機構參與發表 25~49 篇論文者，補助新台幣參萬伍仟元。
- (2) 有 10 個不同機構參與發表 50~69 篇論文者，補助新台幣肆萬元。
- (3) 有 12 個不同機構參與發表 70~99 篇論文者，補助新台幣肆萬伍仟元。
- (4) 有 14 個不同機構參與發表 100 篇以上論文者，補助新台幣伍萬元。

上述各項補助其口頭發表論文篇數須達該項次最低篇數五分之四。

2、各單位舉辦教學研究相關研討(習)會，另簽核定後補助。

3、上述舉辦之研討(習)會應以校內教師為主要參加對象，其出席人數應占總出席人數達 50% 以上。

4、各單位於研討會結束 15 天內，依本校會計制度檢據報銷經費，並檢陳報告書核定備查，未繳交報告者不予補助經費。

(三) 實務研習：為使本校專業教師理論與實務相配合，增進其專業技能，得依據本校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申請補助。

三、進修：專任教師經學校核定前往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者，得依本校教師進修辦法申請補助。

四、著作發表：以本校名義在國內外著名期刊發表學術著作者，得依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申請補助。

五、著作升等：本校專任教師以著作送審之外審費用及著作送審通過升等者，得依本校獎勵教師升等送審辦法申請補助。

六、改進教學：本校專任教師從事教學有具體成果者得申請補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各項獎補助金額，視教育部年度改善師資獎補助款之多寡，適時調整。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